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0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長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田雅文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方景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8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兼告訴人李長興、方景明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均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達成調解，各以告訴人身分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4年年度南司交附民移調字第6號、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號調解筆錄1份及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附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黃琴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憶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9847號

被　　告　李長興

　　方景明

上列被告等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長興於民國113年2月10日23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南區三官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金華路2段與金華路2段33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前行，適方景明自前方沿金華路2段33巷由東往西方向步行至該處，原應注意行人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，應靠邊行走，亦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侵入車道中行走，雙方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方景明因而受有右側3到7及第11肋骨骨折併血氣胸、右側鎖骨骨折等傷害，李長興則受有臉部挫傷、臉部開放性傷口約3公分、手部挫傷、膝部挫傷、多處擦傷、顏面部撕裂傷3公分、右上肢擦傷、顏面部及四肢鈍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李長興、方景明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兼告訴人李長興、方景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（二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、台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路口監視器影像光碟及該影像擷圖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(南鑑0000000案)。
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此　致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檢　察　官　郭　文　俐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書　記　官　方　秀　足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